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委会文件

关于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 （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高校及相关单位：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比赛将于 2026 年 9—12 月举行，现正式发布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规程发布共分两个批次，第一批赛事统一于 9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第二批赛事统一于 10 月 1 日启动线上报名），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一批次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高校组）竞技项目竞赛规程

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足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三人篮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6.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7.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网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8.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射箭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9.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棒垒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0.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手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1.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板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2.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壁球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3.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定向越野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4.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龙舟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15.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帆船比赛（高校组）竞赛规程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竞赛部

2026年8月30日



上海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篮球比赛（高校组）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上海市学生体育联合会、（其余待定）
- 三、竞赛日期：2026 年 9 月-11 月
- 四、竞赛地点：另行通知
- 五、参赛单位：本市各高等院校
- 六、年龄组别和小项设置

项目	组别	年龄段	设项数	男子	女子
篮球	甲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2	1	1
	乙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2	1	1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须具有中国国籍（包括港、澳、台），应思想品德良好，遵守《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运动员不得跨越组别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已进入教育部“全国高校新生录取及在校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信息库）”的在沪在读全日制大学生（不含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

（四）原则上运动员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若部分未

到龄学生确已入校就读，各代表团可向组委会申请验证学籍，验证通过后可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须持学生证和二代身份证代表学籍所在学校参赛，转学者须满足转入学校学籍半年及以上者方可代表转入学校参赛。

（六）曾代表省、市、俱乐部、行业协会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和享受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体育运动类专业招生入学的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未享受过高考体育相关优惠政策的学生可参加乙组比赛。

1. 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以及曾参加全国 U19、U21 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 联赛、NBL 联赛、CBA 联赛、超三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甲组比赛。

2. 乙组运动员必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包括港、澳、台)或高职高专统一招生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高考体育降分优惠录取的学生。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领队须由参赛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八、参加办法（参赛办法、报名办法）

（一）参加单位可根据参赛资格各组别报男子、女子各 1 支队。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参赛单位参加比赛，不得跨组参赛。

（三）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不得少于 10 人）。

（四）运动员须持身份证和学生证，教练员、领队持身份证参赛，

无上述证件或证件不全者不得参赛。

（五）报名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至 16 日 18:00。

（六）报名网址：上海市学校体育高水平竞赛管理平台
(<https://shsunshine-zp.shec.edu.cn/Channel/Sport>)。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32-8399 转 3

报名联系人：顾老师 19521266880

（七）报名材料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盖章扫描件（打印附件一）
2. 《参赛承诺书》盖章扫描件（打印附件二）
3. 领队、教练员以及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扫描件
4. 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扫描件
5. 参赛运动员招生大表扫描件
6. 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上述材料在领队会议时以纸质版形式上报组委会，[或汇总后统一发送至竞赛委员会邮箱：suba@jif-sports.cn](#)，文件名示例：“男子甲组+上海交大”。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及辅助人员须在比赛报名结束前一周使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准入模块完成准入工作。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以及组委会关于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比赛时间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比赛时间严格按照国际篮联篮球规则的时间规定执行。

（三）乙组抽签方法和种子队的确定

1. 参赛运动队抽签进入各个小组。

2. 以“2025-2026 学年 SUBA 上海市大学生篮球联赛”乙组前六名和丙组前两名共八支球队为种子队，不足八支球队不再递补。乙组第一名落位 A 组，丙组第一名落位 B 组，乙组第二名落位 C 组，丙组第二名落位 D 组，乙组第三名-第六名，按名次落位 E、F、G 和 H 组。

3. 竞委会可根据报名及其他实际情况对赛抽签方法作适当调整。

（四）赛制

1. 甲组比赛采用单循环赛决出联赛名次。

2. 乙组比赛，第一阶段为小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为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 1-12 名。具体分组办法和原则根据最终报名队伍数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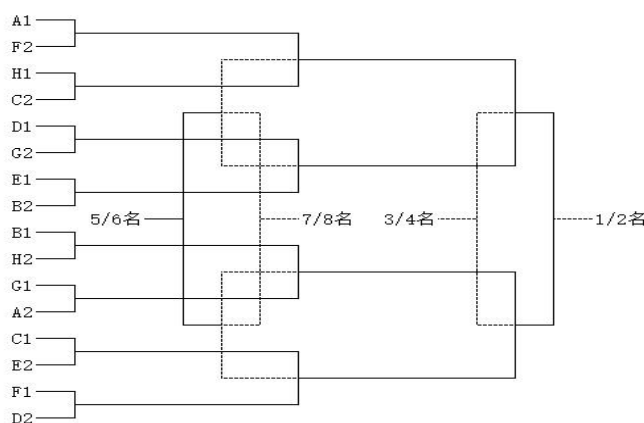


图 1 八个小组第二阶段对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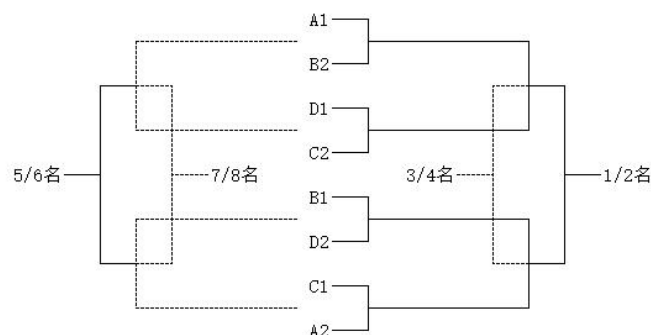


图 2 四个小组第二阶段对阵图

3. 竞赛竞委会可根据报名及其他实际情况对竞赛规程作适当调整。

(五) 比赛用球

男子组比赛用球为 7 号篮球，女子组比赛用球为 6 号篮球。比赛用球均由组委会提供。

(六) 比赛装备

1. 参赛队必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原则上为一深一浅,全队一致。

2. 按照排定赛程，对阵双方着装遵循主浅客深的原则。

3. 每队比赛服上衣前后必须有明显号码且不得重号，无号、重号的队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4. 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表一致，并在小组赛和淘汰赛阶段不得更改号码，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5. 比赛队员紧身内衣的颜色需与比赛上衣主色一致,紧身短裤与比赛短裤主色一致，同队场上队员着装必须颜色统一。

6. 应在比赛服上印有代表学校的名称。

（七）名次排列方法

（1） 每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最后按各队比赛积分多少决定小组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个队积分相同，按两个队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决定，胜者名次列前。

（3） 如遇三个队（或三个以上的队）积分相等，其排名顺序依次为：

- ①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
- ②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
- ③ 同积分球队之间的总得分
- ④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净胜分
- ⑤ 同积分球队组内的总得分
- ⑥ 都决定不了，最后采用抽签的方案

（八）特殊规则

1.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大学生守则，染发、纹身、衣着不整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2.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3. 每队在第四节和每一次决胜期最后 2 分钟各增加 1 次 30 秒短暂停。

十、录取名次和计牌计分办法和奖励办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 12 名，不足 12 队参赛的，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

（二）有 12 队以上（含 12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2 名依次按 55、45、40、35、30、25、20、15、12 计分；有 3 至 11 队参赛的，前三名依次按 1 金、1 银、1 铜计牌，前 11 名依次按 44、36、32、28、24、20、16、12、8 计分。

（三）对获得各组别第 1 名的参赛队，发放奖杯、奖牌。对获得各组别第 2 名和第 3 名的参赛队，发放奖牌。对获得各组别第一名到第八名的球队发放比赛名次证书。在 1/8 决赛落败的 8 支球队，全部为第九名，按本次比赛第九名计分，不发放比赛名次证书。

（四）评选优秀赛区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教练员、决赛最有价值球员等奖项。

（五）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申诉和纪律

（一）具备摄影、拍照功能或任何光学的、电子的、数字或其他的设备，都只能用于比赛结束后，为确定违纪事件的责任。如果将比赛录像等用作其他用途，组委会将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球队认为下列情况已对该队造成不利，可以提出申诉：

1. 记录、计时或进攻计时钟出现错误，且没有被裁判员纠正。
2. 弃权、取消、延期、不恢复或不进行比赛的决定。
3. 违反所适用的球员资格规定的行为。

（三）违反所适用的球员资格规定的行为申诉程序：

1. 凡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申诉的，需将经参赛单位盖章的申诉书、详细的申诉和证明材料提交竞赛委员会处理，逾期不予受理。

2. 比赛期间如需申诉的，可在本场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提交至竞赛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四）资格问题的处罚：

1. 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 8 名队员时，按规程规定不得参赛。

2.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事件及对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年和下一年的比赛。

（2）在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有关学校，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年比赛。

（五）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1.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

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年比赛)比赛资格、临场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年比赛的参赛资格。

(4) 凡在比赛中闹事、罢赛及经认定打假球的队伍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下一年比赛的参赛资格。

2. 罢赛处理程序

(1) 若球队出现罢赛行为，经裁判员提醒、警告无效后，立即登记该球队一次暂停，若球队已无可用的暂停次数，应立即宣判且登记教练员一次个人技术犯规；

(2) 若教练员因个人技术犯规被取消比赛资格，则由临场裁判员启动倒计时 3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比赛恢复，则不再进一步处罚。若球队在倒计时结束后，比赛仍然没有恢复正常秩序，则立即宣判该球队告负，比分 0:20。

3. 消极比赛的处理程序

(1) 如遇到某队在比赛场上，在规定的进攻时间内没有做任何得分尝试的行为，将被认定为消极比赛。一经发现，由临场裁判员提醒、警告，若该队继续保持以上消极行为，则立即宣判且登记教练员一次个人技术犯规；

(2) 若教练员因个人技术犯规被取消比赛资格后，该队仍然消极比赛，则由临场裁判员启动倒计时 3 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比赛恢复，则不再进一步处罚。若球队在倒计时结束后，比赛仍然没有恢复正常

秩序， 则立即宣判该球队告负， 比分 0:20。

4. 比赛弃权的处理程序

（1） 球队代表上海参加全国教育系统或体育系统的官方比赛、或经竞赛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 球队可申请调整赛程。 球队申请调整赛程， 需向竞赛委员会提交学校盖章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

（2） 凡不属于允许调整赛程的范围均按无故弃权处理， 球队需向竞赛委员会提交学校盖章文件。

（3） 凡在比赛中无故弃权的， 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 取消后续比赛资格， 取消相关奖项评定。 情节严重者取消该队名单内领队、 教练员、 工作人员下一年度参赛资格， 并通报学校。

（六） 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队员资格” 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 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 1-2 年的处罚。

（七） 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1. 凡在比赛中被处罚的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 其处分被解除前， 必须提前半年向上海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2. 竞赛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 报告和提交组委会讨论。

3. 组委会依据竞赛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 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八） 其余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 技术官员

按照本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一）本竞赛规程和各有关单项竞赛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竞赛组委会。

（二）参赛单位运动员、教练员应知晓体育竞赛的相关风险，确保自己身体状况符合参赛要求，自行承担非承办单位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伤害。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